

证券代码：60048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4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7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8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8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九、法律顾问意见	9
十、备查文件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海洋、标的公司	指	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为海洋 51%股权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	指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亨通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 51% 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亨通光电与华为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董事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义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0,387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向华为投资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应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7,641,288 股，应向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0,116.1002 万元。

交易双方约定，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华为投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为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和团队稳定，快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未能获得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所需的全部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因华为投资拒不配合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供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所必需的相关实质性材料且因此直接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无法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情况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已获得除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且已经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或有条件审核通过且该等条件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已经完全满足），则上述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期限可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1 款所述声明与保证事项；

3、其他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华为投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股份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华为投资以其持有的华为海洋部分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7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7,641,288 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应相应调整。

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华为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

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已就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批文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036号）。

2020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20]95号）。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已全部完成。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组成部分，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向华为技术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香港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亨通光电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2、验资情况

2020年3月9日，立信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96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已取得华为海洋51%股权，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47,641,288股，向华为投资支

付的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30,116.10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已向华为投资实际支付现金人民币 21,629.684622 万元(应支付现金人民币 30,116.1002 万元，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8,486.415578 万元，实际支付现金人民币 21,629.684622 万元)，现金对价部分已支付完毕。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47,641,288 元。

3、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7,641,28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47,641,288 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根据华为海洋董事登记册，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由郭平、丁耘、查钧、毛生江、Ian David Douglas、Bruce James Neilson-Watts、Michael Richard Constable 变更为钱建林、李自为、伍千军、毛生江、Ian David Douglas、Bruce James Neilson-Watts、Michael Richard Constable。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 Huawei Marine Systems Co., Limited 与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之过渡期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

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未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

3、华为投资或者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现已拥有华为海洋 51%股权。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

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由郭平、丁耘、查钧、毛生江、Ian David Douglas、Bruce James Neilson-Watts、Michael Richard Constable 变更为钱建林、李自为、伍千军、毛生江、Ian David Douglas、Bruce James Neilson-Watts、Michael Richard Constable。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法律顾问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相关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 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96 号）；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6、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16日

